

附件 1

2025 年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超越许可范围接受代理业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2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的行为	培训、评价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的情形	评价机构		
3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等部门